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您的權益不可不知。



01 制度緣由

疫苗可用來預防疾病、維護健康，但是疫苗與其他任何藥品一樣，可能因為疫苗特性或個人體質等因素，造成無法預期的不良反應。

我國設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依法向疫苗廠商收取一定金額作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協助因預防接種而受害的民眾能獲得及時救濟。

02 哪些疫苗在受害救濟保障範圍內？

凡是政府提供的公費疫苗或其他非公費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的疫苗，都在受害救濟保障範圍內。

03 誰可以申請？

- 1、因接種上述疫苗而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可提出申請。
- 2、如本人未滿20歲，請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如受害人已死亡，則請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

04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當您知道「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五年內。

05 向誰提出申請？

如您有申請意願、或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接種地之地方衛生局(所)。

